

#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 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中選綜字第1113050490號函核定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規範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疫情期間候選人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下稱選舉委員會）舉辦政見發表會製播之日，如候選人因 COVID-19 確診尚未解除隔離（下稱候選人），得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

三、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政見發表會，應於政見發表會製播前 1 日下午 5 時前備具親自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並檢附衛生單位所核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或確診切結書，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請。

申請書及確診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一、二）。

四、選舉委員會於受理申請後應立即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或其它適當方式通知候選人。

五、候選人以視訊方式參加政見發表會，應具結相關規範切結書並遵守以下規範：

- （一）申請者須備妥具有攝影、麥克風及上網功能之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或手機，並確認視訊環境之網路連線頻寬。
- （二）收到選舉委員會提供之視訊會議 ID 後，不得對外公開。
- （三）製播 4 小時前，與選舉委員會及製播電視公司進行測試及預演，確認視訊設備及網路環境（包括聲音及影像畫面）之品質。
- （四）製播 30 分鐘前登入視訊會議與電視台進行視訊連線，完成報到及確認出席程序，並保持視訊連線及關閉麥克風，俟主持人依抽籤順序唱名發言時，再打開麥克風發言。
- （五）候選人所處空間之背景應素淨，且避免周遭聲音干擾。
- （六）候選人發言期間，發言時間以電視台現場之計時為準，如網路訊號中斷造成視訊斷訊，仍繼續計時，候選人不得異議。

(七) 候選人如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經主持人制止未果，將中斷視訊訊號。

相關規範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

六、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另訂定補充規定。

候選人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申請書

受文者：

一、申請人為 \_\_\_\_\_ 候選人，申請以視  
訊方式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二、請查照。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隔離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一、「受文者」依規定向何選舉委員會申請者，即填寫該選舉委員會名稱。

二、第一項申請人為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如「臺北市第○屆市長選舉」、「臺北市議會第○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



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確診切結書

本人\_\_\_\_\_為\_\_\_\_\_

候選人，茲此具結：選舉委員會舉辦上開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製播之日，本人因確診尚未解除隔離。

切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致 \_\_\_\_\_選舉委員會



# 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遵守相關規範切結書

本人 \_\_\_\_\_ 為 \_\_\_\_\_

候選人，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同意遵守以下規範：

- 一、 本人自行備妥具有攝影、麥克風及上網功能之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或手機，並確認視訊環境之網路連線頻寬。
- 二、 收到選舉委員會提供之視訊會議 ID 後，不得對外公開。
- 三、 製播 4 小時前，與選舉委員會及製播電視公司進行測試及預演，確認視訊設備及網路環境（包括聲音及影像畫面）之品質。
- 四、 製播 30 分鐘前登入視訊會議與電視台進行視訊連線，完成報到及確認出席程序，並保持視訊連線及關閉麥克風，俟主持人依抽籤順序唱名發言時，再打開麥克風發言。
- 五、 視訊所處空間之背景為素淨，且避免周遭聲音干擾。
- 六、 發言期間，發言時間以電視台現場之計時為準，如網路訊號中斷造成視訊斷訊，仍繼續計時，不得異議。
- 七、 如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經主持人制止未果，將中斷視訊訊號。

切結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 \_\_\_\_\_ 選舉委員會